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惠电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发行股数为2,17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7,179,4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89,1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90,2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2600188000280896）74,943,550.94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0501012801659260）52,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13号）。2021年1月11日，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0,249.34元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2600188000280896）。2021年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260018800028089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0501012801659260）。此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8月22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600188000280896	74,943,550.94	6,700,827.24	活期
			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1659260	52,000,000.00	512,936.85	活期
			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26,943,550.94	7,213,764.09	

三、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 募资资金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累计投入金 额
1	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 生产制造项目	238,600,000.00	83,870,498.40	78,755,912.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00,000.00	27,000,000.00	27,710,052.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00	25,000,000.00	24,829,928.83
	合计	330,000,000.00	135,870,498.40	131,295,894.15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 募资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资资金
1	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 生产制造项目	238,600,000.00	150,000,000.00	69,590,249.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230,000,000.00	121,590,249.06

如中信建投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惠电子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额投入“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制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80,249.3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制造项目	238,600,000.00	83,870,498.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00,000.00	27,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135,870,498.40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3,197.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1,673.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8 月22日累计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 及现金管理收 入（扣除手续 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含尚未 支付的合同尾 款和质保金）
智能化电子测量 仪器生产制造项 目	83,870,498.40	78,755,912.66	2,639,159.84	7,213,764.09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7,000,000.00	27,710,052.66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25,000,000.00	24,829,928.83		
合计	135,870,498.40	131,295,894.15	2,639,159.84	7,213,764.09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六、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七、 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213,764.09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 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213,764.09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同惠电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同惠电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同惠电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一)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